新北市　　公所受理　　受理日期：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/異動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資料：

姓名 （兒童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		
		年	月	日
兒童				
申請人1		電話		
申請人2(共同監護人)				

二、異動事項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□變更匯款帳戶	□變更撥款帳戶切結書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□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□其他：如兒童姓名、地址、電話…等通訊資料。	變更事項說明：

三、申復事項：(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6點第3點規定，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**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，不予受理**。)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□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	□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。
□正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	□已向_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/托嬰中心通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解除托育。 □已確認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。
□兒童為第2名子女 □兒童為第3名以上子女	□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□核定區間	□申復當年度(____年) _____月未領取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資格。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1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2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核 定 結 果　　（以下資料由核定機關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>系統案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核定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□佐證資料未齊備，不予受理，另行函文退件予申請人。
□異動資料已齊備，系統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異動完成。
□申復資料已齊備，重新核定結果：
□符合：兒童排行序：□第 1 名 □第 2 名 □第 3 名以上
核定區間：_____
□不符合資格：□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□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核章欄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單位主管</td><td>機關首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